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一般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

商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：北京博瑞祥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签章)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联系方式:

银行账号: 0200042009200007106

(5) 技术合同 (如有)。

(6)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（如有）。

(7) 采购文件（如有），包括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，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，以及直接采购、询价、遴选等文件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（附件1）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。

三、价格与支付

1.合同总价（货物与服务）：

本合同金额共计：

人民币小写：7585725.45元，人民币大写：柒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肆角伍分。

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。

2. 支付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3%履约保函正本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。

(2) 结算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(3) 每次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。

(4)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，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，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。

3. 履约保证金(以保函形式提交)，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。

4.税金

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。

四 包装、交付与验收

1.包装

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等要求，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2.交付

附件1:

货物清单

序号	品牌	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 (辆)	车型总价 (元)
			货物价格		
1	红旗	1.5T旗韵版 CA7201HA6TA	109,938.05	69	7585725.45
2					
3					
4					
合计: 7585725.45					
总计: <u>7585725.45</u> 元, 大写人民币 <u>柒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肆角伍分</u>					

备注:

1.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,则甲方据实支付。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,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。

2.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(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、验车上牌、运输保险缴纳、充电桩等费用)。

3.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和技术合同。